

证券代码：870069

证券简称：中创互动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时间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69	中创互动	2021年7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吉豫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3 号）及《关于对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编号为：大信备字[2021]第 1-10136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见公

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2020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951,893.42 元，未弥补亏损 11,951,893.42 元，超公司股本总额 32,97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十）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52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十一）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二）审议《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

彭艳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拟提名杨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杨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质和任职条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3 号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贵公司原有业务已停止，新业务仍在筹备阶段，2019-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贵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基础上，2020 年 7 月贵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太行医药集团桂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太行医药集团芪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托管协议，支付业务保证金共计 1,165.00 万元。我们无法确定销售托管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业务保证金金额支出较大，无法确定其业务保证金的可收回性。”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十四）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1002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贵公司原有业务已停止，新业务仍在筹备阶段，2019-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贵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基础上，2020 年 7 月贵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太行医药集团桂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太行医药集团芪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托管协议，支付业务保证金共计 1,165.00 万元。我们无法确定销售托管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业务保证金金额支出较大，无法确定其业务保证金的可收回性。”

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十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

关联方上海澜希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2,00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1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宋凯波（董事会秘书）

地址：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13261397992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